

國立清華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

教育部114年10月14日臺教師(二)字第1140106490號函核定

領域專長名稱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6 (包括必備至少25學分)		
適合規劃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課程名稱	備註
國小輔導倫理與態度素養	4	心理專業倫理與法律(2)	必備至少 2 學分
		人際關係與溝通(2)	
		專業定向與自我成長(2)	必備至少 2 學分
		多元文化輔導與諮商(2)	
國小輔導知識素養	10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3)	必備至少 3 學分
		兒童與青少年輔導(2)	必備至少 2 學分
		輔導行政與系統合作(2)	必備至少 2 學分
		學習輔導與策略(2)	
		心理諮詢理論與實務(2)	必備至少 3 學分
		生涯輔導與諮商(2)	
國小輔導技能素養12	12	生涯發展與規劃(2)	
		諮商輔導技術與策略(2)	必備至少2學分
		團體諮商(2)	必備至少2學分
		愛情、婚姻與家庭(2)	必備至少2學分
		輔導與諮商實習一(1)	必備至少 2 學分
		輔導與諮商實習二(1)	
		社區心理學(2)	
		危機處理與自傷防治(2)	必備至少 2 學分
		方案設計與評估(2)	
		心理與教育測驗(2)	
		心理測驗實務(2)	必備至少 2 學分
遊戲治療(2)			

說 明

- 1.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26學分(包括必備至少25學分),各課程類別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 3.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 4.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26學

分外，應於本專門課程規劃系所課程或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教育心理學」、「發展心理學」、「性格心理學」(人格心理學)、「輔導原理與實務」及其相似科目至少二門課，並請留意系所相關修課規範。

5.系所課程之修業具專業優先順序考量，部份課程設有先修課程要求，請同學及早開啟選課規劃；相關先修課程規範請參閱「先修課程規劃」及本系學士班課程科目表。惟，請留意所修習課程屬性及其學分數差異(如：系所課程多為3學分，國小教育專業課程為2學分等)、本校課程重複修讀規範等事宜。

先修課程規劃

課程名稱	先修課程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輔導原理與實務(屬系所課程)
兒童與青少年輔導	發展心理學(屬系所課程)
輔導行政與系統合作	輔導原理與實務(屬系所課程)
學習輔導與策略	教育心理學(屬系所課程)
諮商輔導技術與策略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團體諮商	團體動力學(屬系所課程)、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輔導與諮商實習一	心理與教育測驗、諮商輔導技術與策略、團體諮商、心理專業倫理與法律
輔導與諮商實習二	輔導與諮商實習一
危機處理與自傷防治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心理與教育測驗	心理與教育統計二(屬系所課程)
心理測驗實務	心理與教育測驗
遊戲治療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